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8年11月1日

关于成立几内亚比绍民族团结政府的  
《阿布贾协定附加议定书》

1998年12月14日和15日，几内亚比绍冲突双方在洛美举行会议，在执行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行任命的军政府之间签署的《阿布贾协定》的框架内，根据以下附加议定书，按照下列结构和分配办法成立民族团结政府：

1. 由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组建的各部：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

司法和劳工部

农业、渔业和自然资源部

教育、青年、文化和体育部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国家运输和通讯国务秘书处

行政改革和公共服务国务秘书处

2. 由自行任命的军政府首长组建的各部：

国防和国家自由战士部

内部管理部

经济和财政部

社会福利部

国库国务秘书处

商业、工业、旅游和工艺美术国务秘书处

社会通讯和议会事务国务秘书处  
自由战士国务秘书处

3. 双方承诺尽早成立这一政府。
4. 他们重申必须迅速在几内亚比绍部署西非经共体监测小组,并同意为此进行合作。

1998年12月15日订于洛美

原件一式四份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  
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阁下(签名)

自行任命的军政府指挥官  
安苏马内·马内将军(签名)

塞内加尔共和国内政部长  
拉明·西塞将军(签名)

尼日尔共和国国防部长  
通卡拉·叶海亚阁下(签名)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驻多哥  
特命全权大使  
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总司令  
艾森特·奥科比阁下(签名)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  
兰萨纳·库亚特阁下(签名)

— — — — —